

平阳县昆阳镇A13路10kV电力迁改工程招标公告

PYJS22120848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昆阳镇A13路10kV电力迁改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投资【2020】14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横阳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平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于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平阳县供电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地址：平阳县昆阳镇。

(2)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8+2)孔($\Phi 175 \times 4.5 + \Phi 100 \times 3$) DB-BWFRP管0.577公里，新建(8+2)孔($\Phi 175 \times 14 + \Phi 100 \times 8$) MPP管0.230公里，新建2孔 $\Phi 100 \times 3$ DB-BWFRP管0.015公里，新建电缆井10座，新建箱式变压器基础1座；新建10kV电缆(ZC-YJV22-8.7/15-3 $\times$ 35) 0.04公里；新建250kVA箱式变压器1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230万元。

(3) 招标范围：从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止，包括设备招标技术规范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现场服务等。包括输配电工程施工及物资采购，直至竣工验收止。①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设计(不含配电间设计)；②工程施工范围：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输电线路工程施工、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包括技术指导)及其他配套工程；③工程采购范围：包括工程建设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等。范围不包括：办理本次招标项目建设的相关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征地、借地、拆迁、补偿、有碍施工设施(包括电力、通信光缆、古树木等)的转移及承担、组织协调各项验收，以及可能影响工程正常实施(诸如周边单位、村民)的综合协调、政策处理等。

(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条件或由具备①、②项条件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丙级或以上资质；

②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伍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牵头单位提供；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

施工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允许施工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拟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投标之日前三年内具有承包完成过相同电压等级或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须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4 其他要求：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若联合体投标须以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sxmjyl/2355.htm>)。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前。

5.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平阳县供电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普华招标咨询分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

地址：温州市人民东路国信大厦22层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人：梅先生

电 话：0577-51662222

电 话：13606662222

